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G 泰达

公告编号：2006-18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（一）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公司增加了一项临时提案，具体为：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接到控股股东（持有公司总股份 36.03%）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”，具体如下：

为抓住滨海新区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，加快公司发展，特建议，在股份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中增加“咨询服务、房屋租赁、建筑材料的采购、销售和承揽建筑工程”等内容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待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6 年 4 月 25 日
- 2、召开地点：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（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开发区东侧）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刘惠文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25 人，代表股份 394,052,77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37.39 %。

##### 2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3,297,3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0.31%。

#### （四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一、会议以 39,405.2777 万股同意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，（反对 0 万股，弃权 0 万股）通过公司《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二、会议以 39,405.2777 万股同意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，（反对 0 万股，弃权 0 万股）通过公司《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三、会议以 39,405.2777 万股同意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，（反对 0 万股，弃权 0 万股）通过公司《2005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》；
- 四、会议以 39,405.2777 万股同意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，（反对 0 万股，弃权 0 万股）通过公司《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五、会议以 39,405.2777 万股同意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，（反对 0 万股，弃权 0 万股）通过公司《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每 10 股派 0.8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）；
- 六、会议以 39,405.2777 万股同意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，（反对 0 万股，弃权 0 万股）通过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预案；
- 七、会议以 39,405.2777 万股同意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，（反对 0 万股，弃权 0 万股）通过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预案；
- 八、会议以 39,405.2777 万股同意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，（反对 0 万股，弃权 0 万股）通过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预案；
- 九、会议以 39,405.2777 万股同意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，（反对 0 万股，弃权 0 万股）通过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预案；
- 十、会议以 39,405.2777 万股同意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，（反对 0 万股，弃权 0 万股）通过公司《关于继续聘请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服务一年，费用由董事会决定的预案》；
- 十一、会议以 39,405.2777 万股同意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，（反对 0 万股，弃权 0 万股）通过公司《关于审批 2006 年度贷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；
- 十二、会议以 39,405.2777 万股同意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，（反对 0 万股，弃权 0 万股）通过公司《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的预案》。

(五)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韩炳生先生、王春刚先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05 年度股东大会

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